沈丘县李老庄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草案公示主要内容

公示稿 以政府批复为准

一、规划范围与期限

1.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李老庄乡行政辖区，包括李老庄村、雒庄村、王白庙村、陈老庄村、张彭庄村、蒋庄村、曹洼村、严楼村、刘庄村、木林桥村、梁庄村、蒋桥村、孙付庄村、小陈庄村、木庄村、大陈庄村、姚庄村、东吴庄村、花园村、陈营村、艾店村、酒店庄村、张楼村、付楼村、后湖村、梧桐庄村、田楼村、张老庄村和刘堂村29个行政村，总面积47.08平方公里。

乡政府驻地：乡政府驻地规划范围主要包括李老庄村的主要区域，规划集镇区范围约为65.74公顷。

2.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基期年为2020年，近期至2025年，远期至2035年。

二、发展定位与目标

1.发展定位

县域西南部以特色种植、养殖、乡村休闲体验、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农贸型城镇。

2.发展目标

规划至2025年，李老庄乡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得到严格落实，农业产业格局得到优化，公共服务设施逐步完善，市政设施基本完备，泥河生态廊道、美丽集镇中心建设初见成效。常住人口不低于3.06万人，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到90%，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90%。

规划至2035年，李老庄乡基本实现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成西南部宜居城镇。实现泥河生态廊道、艾草产业加工园、美丽集镇建设完成。成为县域西南部乡村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点。常住人口不低于2.61万人，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到100%，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100%。

三、国土空间格局

1.落实三条控制线

至2035年，全域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2684亩，占全域总面积的74.60%；全域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1144亩，占全域总面积的72.42%；全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3.05公顷，占全域总面积的0.06%；无城镇开发边界。

表3-1 规划指标分解表

行政村名称	耕地保有量（公顷）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公顷）	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成果面积（公顷）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城镇开发边界面积（公顷）	村庄建设边界面积（公顷）
艾店村	156.76	155.99	156.07	0.00	0.00	25.91
曹洼村	100.35	99.90	99.86	0.00	0.00	17.48
陈老庄村	94.24	85.13	84.99	0.00	0.00	18.54
陈营村	58.64	57.46	58.12	0.00	0.00	8.94
大陈庄村	73.92	73.07	73.55	0.00	0.00	17.50
东吴庄村	124.33	123.40	124.79	0.00	0.00	21.20
付楼村	106.08	105.96	105.78	0.00	0.00	19.09
后湖村	158.73	158.21	158.09	0.00	0.00	29.45
花园村	90.57	89.06	89.06	0.00	0.00	20.24

公示稿 以政府批复为准

蒋桥村	45.36	42.50	42.59	0.00	0.00	9.84
蒋庄村	148.16	145.69	145.66	0.00	0.00	30.08
酒店庄村	89.01	88.51	88.83	0.00	0.00	16.67
李老庄村	195.67	184.79	191.04	0.00	0.00	74.60
梁庄村	197.54	193.32	195.09	0.00	0.00	42.04
刘堂村	143.28	138.12	139.85	0.00	0.00	33.15
刘庄村	65.02	63.30	63.61	0.00	0.00	18.46
雒庄村	112.39	108.73	110.49	0.00	0.00	30.39
木林桥村	42.14	42.02	41.98	0.00	0.00	13.14
木庄村	217.95	185.75	185.66	3.05	0.00	37.66
孙付庄村	81.02	75.96	75.88	0.00	0.00	19.67
田楼村	103.39	103.13	103.18	0.00	0.00	20.37
王白庙村	91.67	73.09	73.46	0.00	0.00	17.67
梧桐庄村	122.83	122.50	122.49	0.00	0.00	16.32
小陈庄村	85.54	77.45	77.52	0.00	0.00	18.85
严楼村	185.46	184.37	184.42	0.00	0.00	35.58
姚庄村	144.63	142.96	143.17	0.00	0.00	31.92
张老庄村	81.38	81.14	81.16	0.00	0.00	16.68
张楼村	193.10	191.40	191.73	0.00	0.00	31.03
张彭庄村	203.14	201.27	201.48	0.00	0.00	46.12
合计	3512.29	3394.18	3409.61	3.05	0.00	738.60

2.其他控制线

（1）历史文化保护线

依据《沈丘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落实2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1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文化保护线。

（2）洪涝风险控制线

依据《沈丘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落实乡域内135.79公顷洪涝风险控制线，均为泥河和小泥河洪涝风险控制线。

（3）廊道控制线

依据《沈丘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落实35千伏高压走廊控制宽度为不低于10-15米。沈卢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不少于30

公示稿 以政府批复为准

米。省道 S216 单侧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不低于 15 米，X001 和 X006 单侧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不低于 10 米。

3.村庄建设边界

李老庄乡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738.60 公顷，其中落图 736.65 公顷，预留机动指标 1.95 公顷。

4.总体格局

规划尊重现有林、田、水格局，融入泥河域生态保护廊道和沿省道 S216、县道 X001 创新融合高质量发展带，构建“一心二轴、一廊三区”的总体格局。

一心：结合 X001-X006-S216 西连项城、南至临泉、东接沈卢高速老城站和北连沈卢高速李老庄站的交通优势，打造李老庄乡成为沈丘县西南部重要城乡发展核心;

二轴：借助 S216-X006 和 X001-S216 形成的十字交叉集镇发展轴和乡村发展轴;

一廊：沿泥河重点构建生态廊道示范带;

三区：集镇发展区，打造公共服务及农副产品加工为核心，依托 S216 东至老城镇、西接李老庄乡的交通优势，区域联动发展集镇区；高效农业发展区，李老庄乡南部，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发展优质粮油、无公害蔬菜生产基地；休闲农业发展区，李老庄乡北部依托泥河等水系生态廊道，重点发展乡村休闲观光农业基地。

四、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严格落实《沈丘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规

公示稿 以政府批复为准

划分区，按照全域全覆盖、不交叉、不重叠的原则，合理划定规划分区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乡村发展区四个一级规划分区。

生态保护区。全乡划定生态保护区 3.05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0.06%。本区域参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实行最严格的准入制度，严禁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开发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国土用途；原有的村庄、工矿等，应严格控制建设行为，并根据实际发展需要逐步引导退出。

生态控制区。全乡划定生态控制区 135.79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2.88%。本区域按照限制开发区要求进行管理，允许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的前提下，可适度开展必要的生态修复和开发利用；区内禁止开展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限制除市政、交通、水利基础设施以外的其他新增建设用地。

农田保护区。全乡划定农田保护区 3409.61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72.42%。本区域重点用于粮食生产，按照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要求，原则上严禁开发建设活动，符合法定条件的重点项目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进行严格论证并按照有关要求调整补划。

乡村发展区。乡村发展区是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共计 1191.18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25.30%。其中包含村庄建设区

公示稿 以政府批复为准

738.60公顷、一般农业区379.92公顷。本区域允许农业、农村发展建设，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配套，整治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严控大规模的城镇建设。

五、镇村体系与村庄分类布局

1.镇村体系

建立集镇区—中心村—一般村三级镇村体系。引导要素集聚，强化以集镇区为核心的综合服务和文旅核心功能，加强中心村在各片区发展中对一般村的辐射带动作用。

（1）集镇区

主要集中在李老庄村布局，加强集镇区对周边村庄的辐射能力，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服务配套，提升生活品质。整合历史文化、生态资源等优势资源，发展农副产品加工、商贸物流、生态农业等特色产业。规划预测至2035年集镇区常住人口规模达到0.84万人。

（2）中心村

提升6个集聚提升类村庄为中心村，分别为雒庄村、王白庙村、陈老庄村、蒋庄村、曹洼村和严楼村，作为乡域的三产融合发展示范基地和配套服务中心，应重点提升现代农业服务、农民生活服务功能，加强对各片区的统筹作用，加快各项公共社会事业的发展，改善人居环境品质，突出现代农业、生态保护等功能，满足周边农民的基本公共服务和就业需求。规划雒庄村、王白庙村、陈老庄村、蒋庄村、曹洼村和严楼村常住人口2000—3000人。

公示稿 以政府批复为准

（3）一般村

其他22个行政村为一般村，应重点改善人居环境品质，在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现代农业等方面，强化与中心村的共建共享。

2.村庄分类布局

统筹考虑乡村区位条件、人口变动情况，以及村庄与周边城镇地区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和历史文化传承等因素，加强村庄发展建设分类指导，优化乡村总体空间格局。

城郊融合类村庄1个。加快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强化服务城镇发展、承接城镇功能外溢的作用。

集聚提升类村庄7个。发挥村庄自身优势，强化产业支撑，增强人口集聚能力，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提高对周边地区的带动作用。

整治改善类村庄21个。依托附近集聚提升类村庄共同发展，按照实际需求配置服务设施，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提升总体风貌，改善村庄人居环境。

六、乡政府驻地规划

1.集镇区规划范围与规模

集镇区规划范围总面积65.74公顷，以李老庄村村庄建设边界为基础。无城镇开发边界，其中村庄建设边界面积61.53公顷。

2.用地布局

公示稿 以政府批复为准

（1）优化集镇区空间格局

构建“四横三纵，一廊五区”的空间结构。

四横三纵：四横为富强路、省道 S216、文化路与规划南路南北向，三纵为交通路、菜街路与规划东路东西向。

一廊五区：一廊为城雒沟生态休闲廊；五区为综合服务区、城镇生活居住区、商业服务区、文化教育区、预留发展区。

（2）城镇建设用地结构

规划至 2035 年，集镇区规划范围总面积为 65.74 公顷，总建设用地面积为 63.84 公顷。

居住用地：规划集镇区居住用地面积为 33.82 公顷，占总建设用地比例为 52.9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规划集镇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 5.79 公顷，占总建设用地的比例为 9.08%。其中机关团队用地 1.27 公顷，文化用地 0.11 公顷，教育用地 3.85 公顷，医疗卫生用地 0.56 公顷。

商业用地：规划集镇区商业服务业用地面积 11.17 公顷，占总建设用地的比例为 17.51%。

工业用地：规划集镇区工业用地面积为 0.34 公顷，占总建设用地的比例为 0.53%；规划仓储用地 0.40 公顷，占总建设用地的比例为 0.63%。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规划集镇区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面积为 0.63 公顷，占总建设用地的比例为 0.99%。

集镇区规划特殊用地 0.04 公顷，占总建设用地的比例为

公示稿 以政府批复为准

0.06%；交通运输用地 9.84 公顷，占总建设用地的比例为 15.41%；公用设施用地 0.58 公顷，占总建设用地的比例为 0.91%；留白用地 1.21 公顷，占总建设用地的比例为 1.90%。

七、规划实施与传导

1.详规单元划分

为落实本规划确定的管控和建设要求，建立科学有效的规划编制单元传导机制，特划定 6 个实用性村庄规划单元、22 个通则式村庄规划单元作为详细规划编制的重要依据，分层细化总体规划向详细规划的传导内容。

2.重点项目计划

充分衔接周口市沈丘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协调保障乡域规划项目，从生态、交通、水利、能源、民生等方面列出重大项目清单，并对项目布局和时序做出统筹安排，全乡共计 19 项重大项目。

表 7-1 李老庄乡重点项目安排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新建、改扩建）	建设年限	建设规模（公顷）	分布位置	备注
生态修复类	河南省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近期治理工程	新建	2021–2025 年	5.54	李老庄乡	水利类
土地整治类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2021–2030 年	3409.61	李老庄乡	土地整治
	沈丘县农用地整治项目	–	2021–2035 年	693.89	李老庄乡	土地整治
低效空间有机更新	国有资产盘活利用	改建	2023–2025 年	0.42	李老庄乡	土地盘活
	中小学用地	改建	2023–2025 年	7.94	李老庄乡	土地盘活

公示稿 以政府批复为准

产业发展类	艾草产业园	新建	2025–2035年	2.68	李老庄乡	产业类
	李老庄商业服务用地	新建	2023–2025年	0.26	李老庄乡	民生类
基础设施类	濮潢铁路	新建	2021–2025年	0.84	李老庄乡	交通类
	沈丘至卢氏高速沈丘至遂平段项目（周口市段）	新建	2021–2025年	44.91	李老庄乡	交通类
	高速公路出口连接线	新建	2023–2025年	13.36	李老庄乡	交通类
	沈丘县城镇污水处理工程	新建	2021–2025年	0.40	李老庄乡	民生类
	沈丘县公安基础设施交警检查站（S216）	新建	2023–2025年	0.67	李老庄乡	民生类
	沈丘县公安基础设施乡镇派出所建设	新建	2023–2025年	0.77	李老庄乡	民生类
	沈丘县公安基础设施乡镇派出所警务室	新建	2023–2025年	0.07	李老庄乡	民生类
	沈丘县瑞茂通300兆瓦风电项目	新建	2021–2025年	0.04	李老庄乡	能源类
	沈丘远阳50万千瓦风电场项目	新建	2023–2025年	0.31	李老庄乡	能源类
	沈丘县新增955个基站	新建	2021–2035年	—	李老庄乡	通讯类
	沈丘县3个汇聚机房	新建	2021–2035年	—	李老庄乡	通讯类
公共服务设施类	李老庄乡公益性公墓	新建	2025–2035年	≥3.34	李老庄乡	民生类

附图

1.乡域国土空间结构规划图

2.乡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3.乡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4.乡域村庄布局规划图

5.乡域重大项目用地布局图

6.集镇区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

公示稿 以政府批复为准

沈丘县李老庄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乡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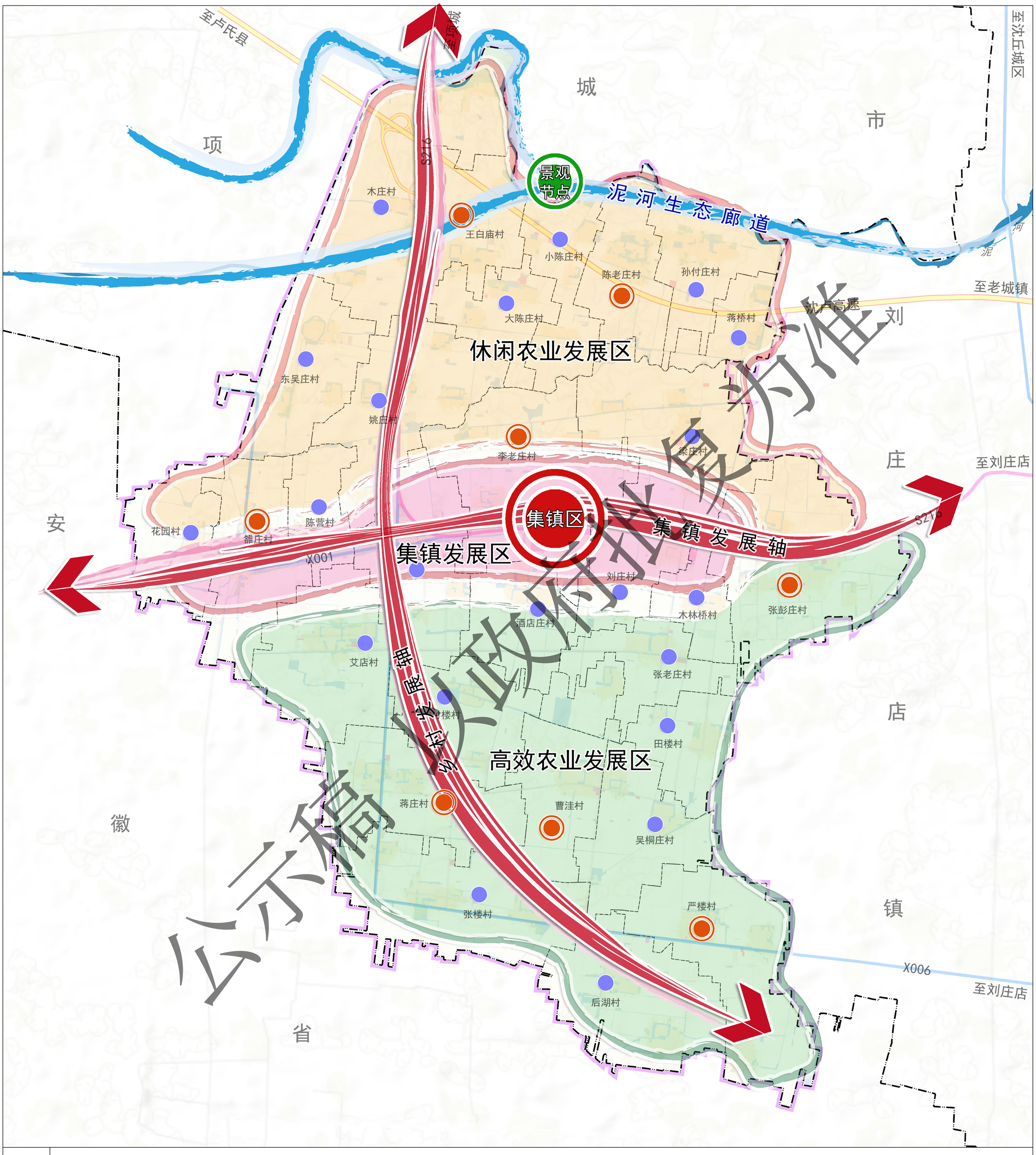

图例

- 集镇中心
- 中心村
- 一般村
- 乡镇发展轴线
- 河流生态廊道
- 集镇发展区
- 经济作物示范区
- 高效农业发展区
- 省界
- 县界
- 乡镇界
- 村界

编号	08

李老庄乡人民政府 编制
2025年07月

沈丘县自然资源局
中睿筑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制图

沈丘县李老庄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乡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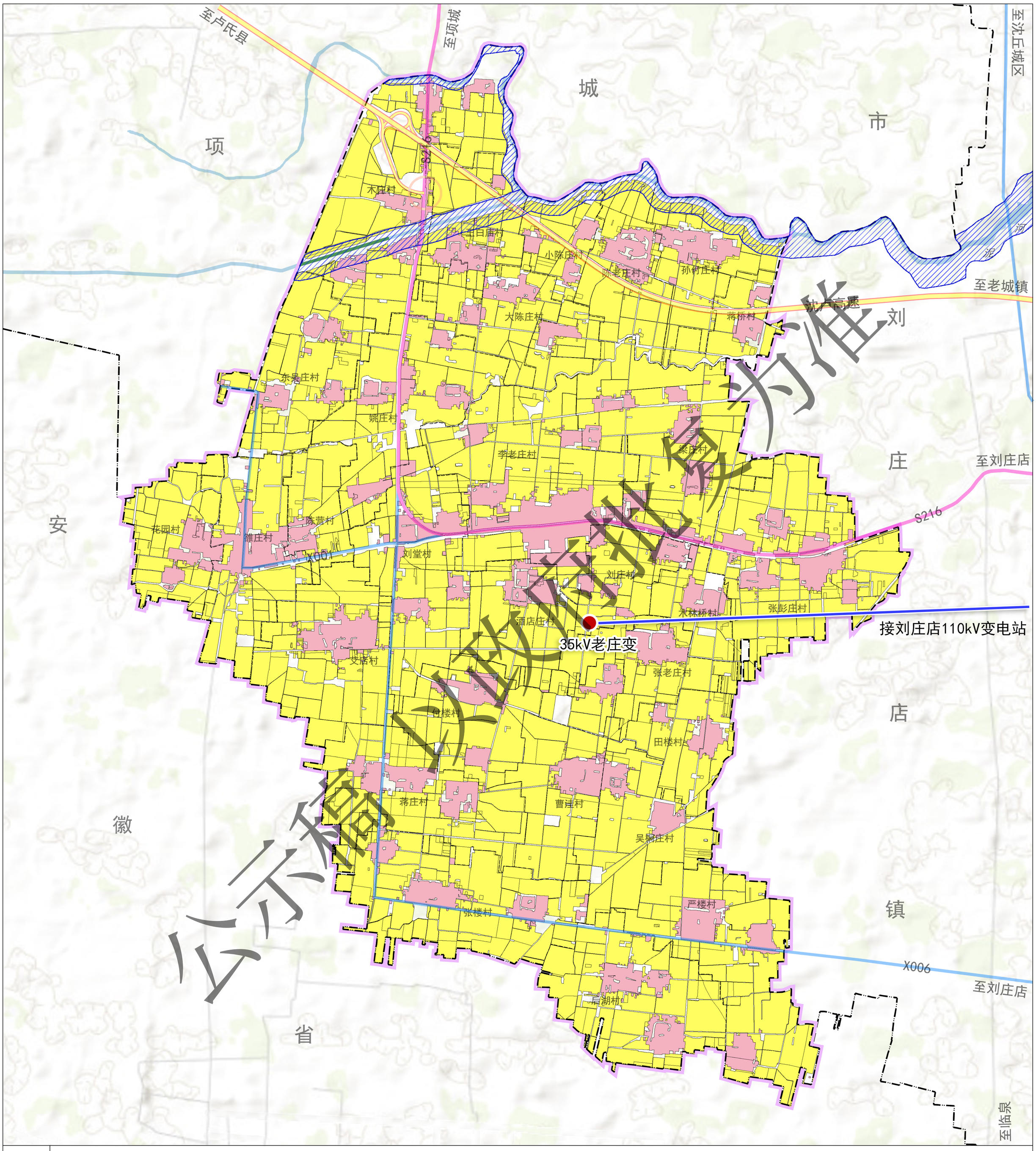

图例

- 永久基本农田
- 生态保护红线
- 村庄建设边界
- 洪涝风险控制线
- 35kV高压廊道
- 省　界
- 县　界
- 乡镇界
- 村　界

编号	09

李老庄乡人民政府
2025年07月　编制

沈丘县自然资源局
中睿筑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制图

沈丘县李老庄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乡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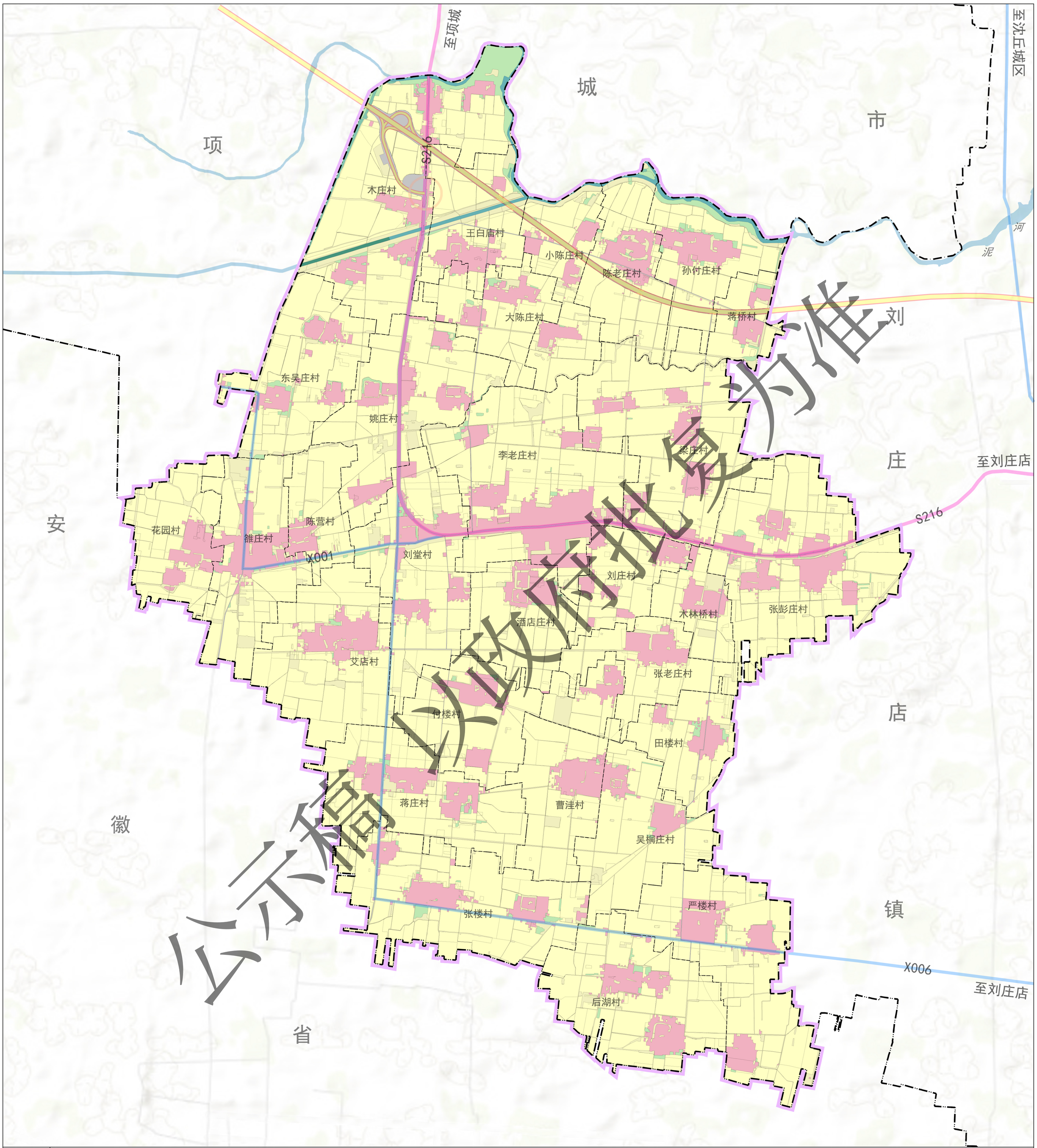

公示稿（以政府批复为准）

图例

- 生态保护区
- 生态控制区
- 农田保护区
- 一般农业区
- 村庄建设区
- 林业发展区
- 公路用地
- 省　界
- 县　界
- 乡镇界
- 村　界

编号 21

李老庄乡人民政府 编制
2025年07月

沈丘县自然资源局
中睿筑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制图

沈丘县李老庄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乡域村庄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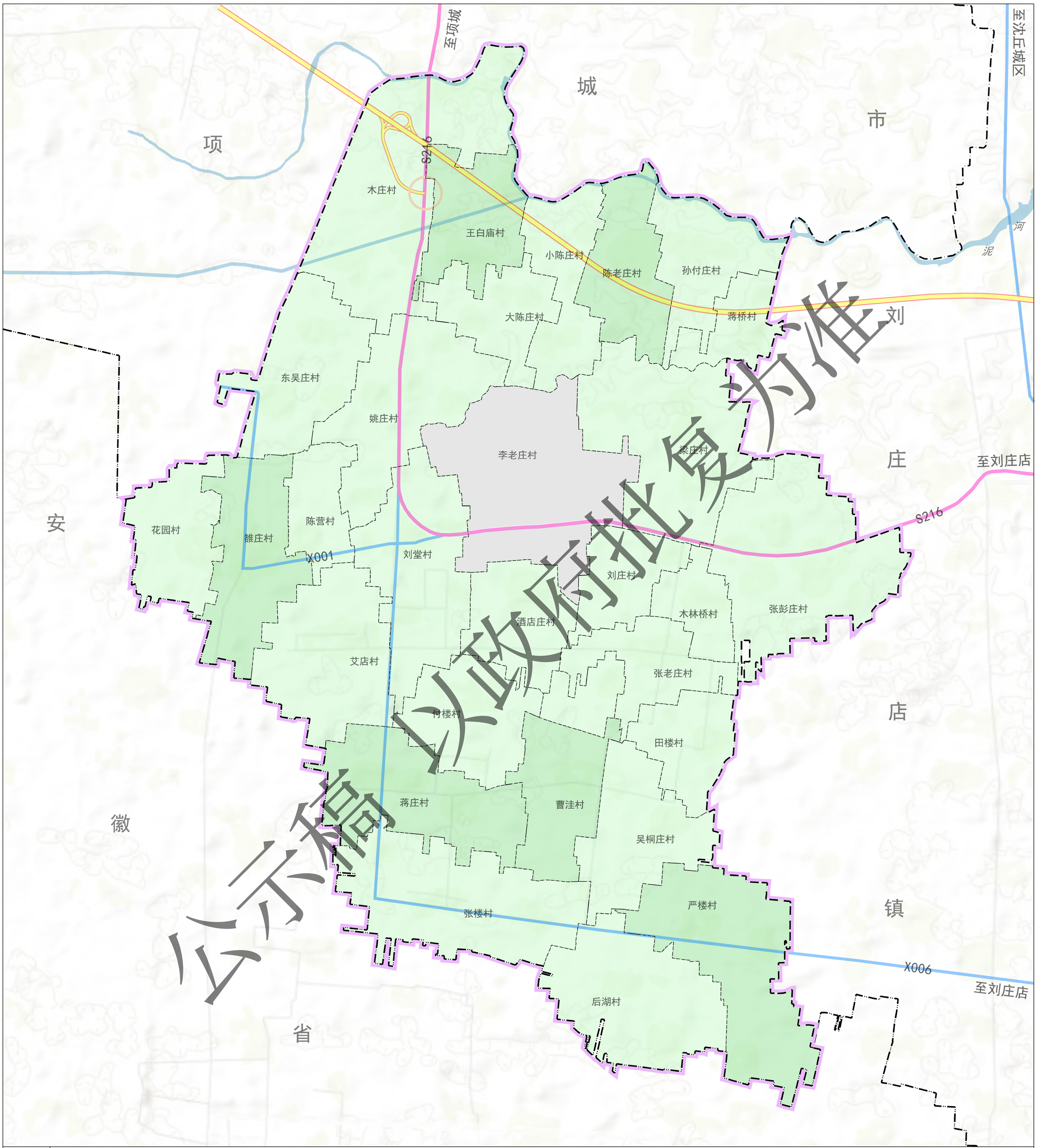

图例

- 集聚提升类
- 整治改善类
- 城郊融合类
- 省　界
- 县　界
- 乡镇界
- 村　界

编号	15

李老庄乡人民政府
2025年07月
编制

沈丘县自然资源局
中睿筑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制图

沈丘县李老庄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乡域重大项目用地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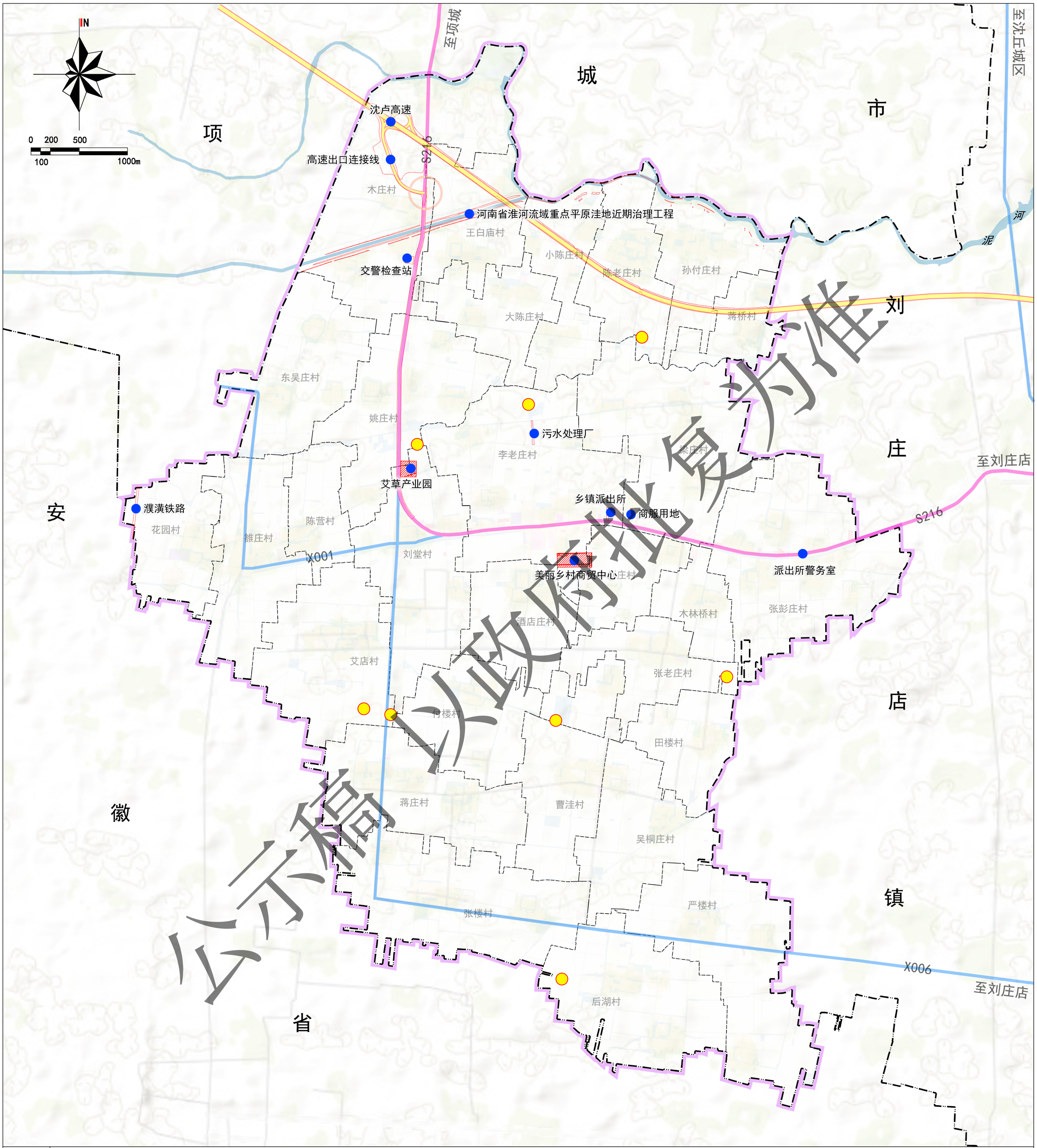

图例	
	重大项目落位
	重大项目范围线
	风电项目
	省　界
	县　界
	乡镇界
	村　界

编号	27

李老庄乡人民政府
2025年07月　编制

沈丘县自然资源局
中睿筑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制图

沈丘县李老庄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集镇区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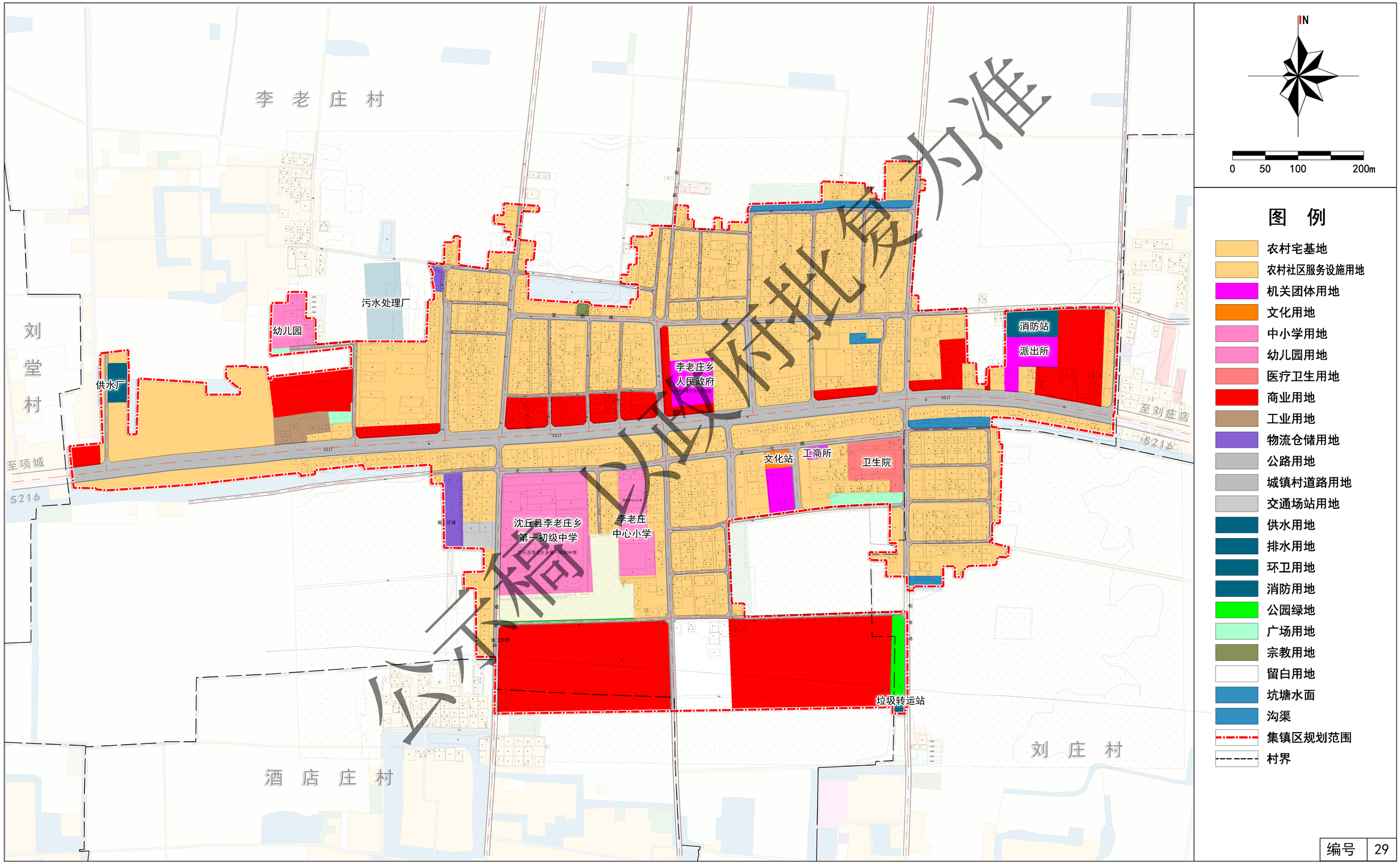

公示稿 以政府批复为准

李老庄乡人民政府 编制
2025年07月

沈丘县自然资源局
中睿筑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制图